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07號

原告 豪順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哲豪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解除委任）

被告 翰鉅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依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翰鉅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李依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翰鉅有限公司（下稱翰鉅公司）、李依柔均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依柔因個人資金需求，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原告已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如數匯款至被告李依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被告翰鉅公司因資金周轉問題，要求原告為其代墊其所積欠

0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6萬3013元、積欠臺灣樂金電器股
02 份有限公司之貨款15萬8142元，原告亦已分別於110年3月19
03 日、109年9月17日代為墊付該等款項。

04 (三)又被告翰鉅公司向原告調貨，原告於110年2月8日代為出
05 貨，被告翰鉅公司因而積欠原告18萬6077元之貨款。

06 (四)嗣經原告於110年5月31日以臺中北屯郵局存證信函第462號
07 (下稱第46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李依柔償還上開借款60
08 萬元，催告被告翰鉅公司清償上開代墊款22萬1155元，貨款
09 18萬6077元，被告2人仍未償還，爰依契約關係、消費借貸
10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李依柔應給付原告60萬
11 元，被告翰鉅公司應給付原告40萬7232元，及均自民事支付
12 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僅以支付
15 命令聲明異議狀答辯如下：

16 (一)被告李依柔所借款之60萬元，業於109年10月11日以現金方
17 式，在原告公司清償其中之30萬元。

18 (二)原告所代墊之貨款6萬3013元，被告翰鉅公司業於110年4月6
19 日以面額6萬9000元之客票清償之。

20 (三)原告頂讓被告翰鉅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店
21 面，尚積欠被告翰鉅公司146萬3790元未還等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
24 單影本、貨款匯款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第462號存證信
25 函為證（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977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
26 9至23頁、39至47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於言
27 詞辯論終結前，雖提出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答辯如前，
28 經查：

29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被告就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30 實自認，而抗辯該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
31 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明

01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李依柔固不否認向原告借款60萬元之事，僅抗辯已就其
03 中30萬元已清償完畢；被告翰鉅公司亦不否認原告代為墊付
04 貨款、代為出貨等事實，僅抗辯業已交付面額6萬9000元之
05 客票已為清償。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李依柔就其已清償30
06 萬元之事實、被告翰鉅公司就已交付面額6萬9000元之客票
07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被告李依柔、被告翰鉅公司未提出
08 任何清償債務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其等清償之抗辯可
09 採。

10 3.又被告翰鉅公司主張原告對其尚有146萬3790元之店面頂讓
11 費用未返還等語，核其真意，應為主張抵銷之意。被告翰鉅
12 公司固提出展示機清單（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為證，然該
13 清單上僅記載商品之品名、數量、價格等，其上之「同意簽
14 名」欄位則為空白，難以據此證明原告與被告翰鉅公司有頂
15 讓之合意，亦難證明頂讓時店內物品之數量及價格，自無從
16 證明被告翰鉅公司主張抵銷之事實為真實。

17 (二)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屬實，其請求被告李依柔給付
18 60萬元，請求被告翰鉅公司給付40萬7232元，洵屬有據，應
19 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依柔給
21 付60萬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翰鉅公司給付40萬72
22 32元，及均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2
23 日起（見司促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係屬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26 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
29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佩倫